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